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者：徐畢卿(蘇重泰代)、黃吉川(黃浩仁代)、楊瑞珍(蔡達智代)、謝文真(程碧梧代)、謝錫堃、蘇重泰、涂國誠(黃滄海代)、賴俊雄、王偉勇(劉梅琴代)、邱源貴、鄭永常、傅永貴、許瑞麟、謝文峰、吳銘志、談永頤、游保杉(陳東陽代)、林大惠(黃文敏代)、陳進成(陳慧英代)、申永輝、廖峻德、黃忠信(王莉華代)、詹錢登、廖德祿、陳家進、涂季平、鄭金祥(陳介力代)、林財富(姜美智代)、曾永華、謝孫源、陳建富(詹寶珠代)、張守進(詹寶珠代)、詹寶珠、曾新穆(廖良真代)、謝文峰、林峰田、姚昭智、鄒克萬(王曦芬代)、陳建旭、張有恆、潘浙楠、蔡東峻、蔡明田、楊朝旭(黎明淵代)、任眉眉(吳季靜代)、林其和(蔡景仁代)、薛尊仁(蔡景仁代)、張明熙、莊季瑛、呂增宏、廖寶琦(郭炤裕代)、王貞仁、張瑩如、周辰熹、張南山、黃朝慶(蔡坤哲代)、謝淑蘭、林其和(陳麗光代)、何志欽(于富雲代)、許育典(王家純代)、張敏政、陳宗嶽、許桂森(曾大千代)、湯銘哲、周孟涵、吳敏嘉、李文昇、陳威志

列席者：王俊志、黃信復、陳建旭、李妙花、于富雲、何漣漪、林峰田、高實玫、呂秋玉

主席：湯銘哲教務長

紀錄：王昭文

甲、報告事項

壹、專題：「成果導向的課程發展模式」(李坤崇教授-現任南台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及教領導與評鑑所教授，前本校教育所教授)

貳、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1-12)

參、主席報告：

自賴校長上任以來已至最後一學期，96 年校長上任時即揭櫫「成功大學秉承全台首府的傳統，以國際性的全方位大學為目標，培育有人文與專業素養、創意與國際觀及關懷社會的領袖人才，並發展跨領域的研究特色，回饋社會及造福人類」之任務宣示。教務處也據以訂定提升人文與專業素養、鼓勵跨領域學習、激發創意潛能、拓展國際視野等四大教育目標，期許能打造一個優質的學術人文環境，培育具深度人文關懷的領導人才。在此大方向下，我們不斷思考要如何發展及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李教授的專題「成果導向的課程發展模式」中，深感需要所有系、所延續校、院的教育目標，發展建立每一個系的教育目標，同時將通識課程一併融入學生的發展。要完成這重要的使命，教務處需設立一個專責單位，一方面幫助老師促進課程整合，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教學研究與發展。在此懷著興奮的心情向各位老師宣佈，教育部已同意本校在教務處設立「教學發展中心」。藉著中心

的成立，我們將教務處同仁作微幅調整，並在未增加員額的情況之下，順利達成中心的設立。原「教師發展中心」列入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另外為課程發展與教學評鑑等業務設立「教學研發組」。中心主任由王俊志副教務長擔任，副座多年來在教學發展部份鑽研甚深，期盼在俊志副座的領導下，為成大建立以教育目標為前提同時可奠定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模式。12月將為中心舉辦揭牌儀式，誠摯邀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並與教務處一起合作，同心達成我們的教育目標，甚至更好！謝謝大家！

肆、各單位報告：(無)

伍、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P13-20)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位證書擬修定為中英文併列格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學位證書製發分為「中文學位證書」(如附件 3. P21)及「英文學位證書」(如附件 4. P22)，惟為配合國際化，擬改採中英文併列方式。
- 二、修正後之中英文併列學位證書，因版面因素擬取消學生相片及院長附屬章。
- 三、擬定改版後學位證書格式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甲案：中英文併列學位證書經英文秘書修改並經奉 校長核定之格式(如附件 5. P23)。
乙案：中英文併列學位證書經外文系邱主任源貴建議之格式(如附件 6. P24)。
- 四、製發中英文併列學位證書後，證書遺失亦製作中英文併列學位證明書，但 100 年 6 月以前學位證書遺失製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同意學位證書以中英文雙面列印者 24 票，同意合併成一頁左右併列者 7 票。通過本校學位證書自 100 學年度起以中英文雙面分開列印，內文依甲案格式製作，請專家再次確認英文版內文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廢止(如附件 7. P25)，相關條文併入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 <u>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可棄選但不得補選。</u> <u>本階段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u></p> <p>(二) 第二階段： <u>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課程。</u></p> <p>(三) 第三階段： <u>1. 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u> <u>2. 特殊因素棄補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u> <u>3. 選課結果：</u> <u>學生選課明細表送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由各學系彙整核章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同意選課表內容，不得有所異議。</u></p>	<p>一、學生選課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階段辦理，請參閱「<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u>」。</p>	<p>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廢止，相關條文併入學生選課注意事項</p>
<p>三、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p>	<p>三、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p>	<p>明定退選不退費及不計入學分數計算</p>

<p>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u>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u></p>	<p>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u>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u></p>	
<p>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u>否則，一經察出</u>，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七、大學部學生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受如下之限制：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四年制學系第四學年之規定，其餘學年比照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已規範</p>

刪除	<p>八、本校大學日間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其選修進修部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一)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p> <p>(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p> <p>(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p>	<p>1. 進修學士班已停招。</p> <p>2. 刪除。</p>
<p>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九、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條款更正
<p>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p>	<p>十、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p>	條款更正
刪除	<p>十一、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p>	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已規範
刪除	<p>十二、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已規範

	申請抵免學分。	
刪除	十三、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校學則及雙主修、輔系辦法已規範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款更正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條文

擬辦：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p> <p>(一)……。</p> <p>(二)<u>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2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75 小時。</u></p> <p>(三)……。</p> <p>(四)……。</p>	<p>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p> <p>(一)……。</p> <p>(二)<u>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u></p> <p>(三)……。</p> <p>(四)……。</p>	<p>服務學習課程為 0 學分 1 小時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教師鐘點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即每門課程授課鐘點 0.5 小時。為鼓勵教師開授，本獎勵要點四、(二)規範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即每門課加計 0.25 小時，授課總時數為 0.7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以融入服務學習部分 1.5 倍計之，即加計 0.75 小時。為使獎勵內容更為明確，爰修正之。</p>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 <u>學者專家二名</u> 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 <u>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u> 。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 <u>課務組</u> 組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為廣納專家意見，以提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擬增聘學者專家二名，委員人數由15名增為17名，並將除學生以外之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以利業務推動及執行，爰修正之。教學資訊組於99學年度起更名為課務組，並已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在案。

擬辦：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9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1. 修正通過。

2. 條文中「教學資訊組」修正為「課務組」，其他相關辦法條文亦請一併修正。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	依本校開課、排課準則規定，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為鼓勵各系開授服務學習課程，並考量受服務單位每學期受理參與服務人數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p>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u>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u></p>	<p>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p>	
<p>第三條、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 二、服務學習(二)：……。 三、服務學習(三)：……。 <u>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u>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u>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u>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p>	<p>第三條、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 二、服務學習(二)：……。 三、服務學習(三)：……。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p>	<p>一、依現行辦法之規定及目前大部份學系之規劃,服務學習(二)課程內容多以環境整潔為原則,而服務學習(三)之內容係以具服務性內涵為主。為鼓勵學生多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爰增訂之。 二、明定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除原規定之授課時數外,應另外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並比照服務學習(三)之精神,可抵免服務學習(二)。</p>

擬辦：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選系分發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附件 8.P26)
- 二、本校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第二條修訂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分發應符合各學系	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分發應符合各學系	修訂情況特殊者審查程序

<p>轉系學業成績標準。<u>惟情況特殊者，須經選系分發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分發。</u></p>	<p>轉系學業成績標準。<u>惟情況特殊者，得專簽經分發學系及教務長同意後申請分發。</u></p>	
--	--	--

擬辦：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P27)。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0(P28)。

第八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29-38)。

擬辦：擬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12(P39-41)。並決議對修習補強英語課程學生之通過與否應比照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標準把關。

丙、臨時動議

提案：為有效增進教學反應調查表填答率，以供教師教學之參考，建議是否應對未完成教學反應調查表之同學在選課作業上有所限制。(提案人：學生代表李汶昇)

決議：

一、學生可透過教學反應調查反應教師教學情形，對老師教學品質有正面助益，希望同學踴躍上網填答，並請各系所主管、老師鼓勵同學上網填答

二、宜採鼓勵方式幫助同學提高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意願，目前教務處已辦理「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拿大獎」及「優先抽通識課程」等鼓勵措施。請註冊組針對完成填寫問卷之同學進一步規劃更妥適之選課優惠措施。

建議事項：

建議一：目前學校多針對大一及大二學生開設英文課程，建議可開立適合大三、大四學生選修之英文課程如專題、英文翻譯、英文新聞、讀報技巧…等，以幫助同學增進英

文實力。(研究生代表：陳威志)

成鷹計劃回覆：

專業英語課程開在大二英語課程中，這課程是針對學生將來進入不同領域職場所設計的專業英語課程。但是因為是開在大二英語項下，造成選課學生誤解，將來會研擬在課程名稱上正名，讓課程內容與名稱更名實相符。本課程只要修畢大一英語之學生皆可選修，並沒有限定只有大二生才可選。大三大四學生若對類似課程有興趣，仍可自行加選，但學分認定仍須視個人修課狀況及各系學分認定為主。高階英文翻譯與英文新聞是開於外文系，外系學生歡迎選修，適合普通一般學生的課程是開於通識教育中，開課與否則需視該年度外文系相關教師之教學鐘點數是否已達學校規定之開課上限決定。

建議二：在不增加經費前提下，建請針對研究生英文能力提升，設計線上英語學習課程。(都計系王曦芬助教)

成鷹計劃回覆：

- (1) 目前成鷹計劃底下建置管理之英文自學系統有二，分別為成大網路英檢學習平台 <http://ibet.ncku.edu.tw/>，以及補強英文自學系統 <http://rsls.ncku.edu.tw/hgls/index.ph>；兩個學習平台皆提供全民英檢中級左右的線上測驗練習，題型包含閱讀和聽力(僅 ibet)。目前 ibet 系統由成鷹辦公室主動匯入大一學生修課名單；rsls 系統則主動匯入修習補強英文學生名單。校內其他身份學生欲使用該系統，則皆可於提供資料後申請帳號。另外成鷹辦公室目前亦提供增進口說能力之線上資源(My ET)，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使用。
- (2) 目前圖書館已有之線上英文學習平台資源(包含托福，多益，雅思及全民英檢-初級至高級聽力、閱讀題庫)，皆可以公用帳號登入自學，若欲以 individual 身分上線則需請圖書館多媒體中心加購相關功能。

湯教務長：感謝同學及同仁很好的建議，同時也感謝外文系成鷹計劃團隊的努力。希望成鷹計劃未來可以繼續朝此二方向前進，以營造更好得學習環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擬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99 年 5 月 14 日成大教字第 0992000297 號函文報部。 2. 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91403 號函核復意見修訂。 3. 已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
二	案由：擬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99 年 5 月 14 日成大教字第 0992000297 號函文報部。 2. 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91403 號函核復意見修訂。 3. 已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分科別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公民與社會科」與「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經教育部初審，進入專家審查複審階段。 2.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已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85874 號函核定。 3. 「機械科」已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75761 號函核定。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奉教育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

六	<p>案由：98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p>
七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資訊組：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實施</p>
八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資訊組：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實施</p>
九	<p>案由：為瞭解教師是否達到「性別平等」標準，本中心擬於教學反應調查題目中增加「您認為授課教師無論在教學面或評分面皆能符合性別平等的認知」一問，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師發展中心： 照案辦理。</p>

教務長室

- 一、本校已提報之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M 號函核定結果如下：
 - （一）. 同意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整併「醫學工程研究所」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同意「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心理學系」（含學士班、認知科學碩士班）。
 - （三）. 同意「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同意「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整併為「法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同意「臨床藥學研究所」、「藥物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同意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與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整併更名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整併後歸屬理學院。
- 二、「陳之藩教授在成大」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文物特展，配合本校校慶活動於 11 月 5 日盛大展開。11 月 5 日至 6 日研討會期間邀請陳之藩教授及夫人童元方教授親臨會場並為文物特展舉行開幕剪綵，活動圓滿成功。文物展自 99 年 11 月 5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於成功校區圖書館 1 樓東區展場展出，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觀。
- 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本處整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資源，增設「教學發展中心」，積極整合並開發校內教學資源。本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1974 號函核定通過，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校校刊第 231 期今年 6 月出刊，最新一期 232 期於 9 月 24 日於成大奇美樓 ECKO 咖啡時間順利完成發刊活動。本期觀點主題為「明日的成大」；發現成大為「成大社科院」；榕園記事收錄了學生活動報導與文章及鳳凰樹文學獎得獎作品，並持續搜集合力寫校史文章，本期共刊登了七篇校友的文章。目前著手進行第 233 期文稿搜集與採訪活動，預計今年 12 月出刊。合力寫校史活動於 11 月 6 日台中校友嘉年華會擴大宣傳，並著手專書出版事宜。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5,786 人，較 99 學年度 5,734 人增加 52 人，預計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錄取會議後放榜。
- 二、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預計 9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簡章會議。

- 三、教務處註冊組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說明會』針對持有大陸學歷如何採認等問題予以說明。
- 四、教育部為鼓勵學校招生管道應多元化，希望能考量釋放部份名額招收具有技術才能之技職學生及照顧弱勢族群如身障生等，尤以身障生教育部更定有招收一名補助 6 萬元之獎勵措施，歡迎各系提供名額。

課務組

- 一、本組為承辦全校課程相關業務單位，為使名稱能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經更名為「課務組」，並已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在案。
- 二、為配合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組將加強查核教師請假及出差之補課說明，敬請教師詳細填報並確實補課，俾利相關單位不定期實地抽查補課情形，強化內部控制稽核。
- 三、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來函指示，服務學習方案自本學年度起將持續推動 5 年計畫，且將學校推動服務學習績效，納入相關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的成效指標，請各單位鼓勵教師開設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另本校申請「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獲補助經常門 120 萬元，將作為本學年各單位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業經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共 33 門。
- 四、為推動 99 學年度起全校（除文學院外）博士論文 3~5 年內、碩士論文 10 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之目標，已於 5 月起提供各學院教學助教經費補助共 33 名，其中工學院 11 名、規劃設計學院 4 名，其他學院 3 名。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29 日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截至目前提出經費申請統計，生科學院 3 名、管理學院及電資學院各 1 名。請各學院踴躍提出，以利協助學生達成論文採英文撰寫之目標。
- 五、99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有主講「生命倫理學」、「應用控制」、「線上補強英文」及「電腦輔助空間規劃設計理論」，收播「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效果評估」、「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企業管理」。會後將依程序送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本學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各系所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修訂、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修訂、時段排課時間表及工學院「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申請案。
- 七、全校課程地圖已置於網頁，網址：[成大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全校課程地圖\院系所課程地圖](#)；目前上傳率為 90%，尚有中文系、外文系、地科系，物理所、生訊所等課程地圖資料完全未上傳，敬請前開系所加速研擬辦理。此外，其他各系所如需更正資料，僅需再次上傳即可更新。由於 99 學年下學期課程已進入開課作業，各系所如有新開設課程，請務必檢送課程地圖資料之課程概述、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等資訊供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以作為系所課程之整體檢視、規劃及考量。並敬請將已通過開課相關程序之課程，即時將資料上傳課程地圖資料庫，俾利相關課程評量系統使用及提供學生查詢。

- 八、98 學年暑修上課業於 9 月 10 日結束，本年計開 84 門課程，因登記及報名人數不足而停開計 14 門，有效開課數為 70 門(其中包含醫工所先修課程 1 門、環工所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1 門及管理學院 EMBA 等先修課程 11 門)，修課學生共計 2,370 人次選修。
- 九、98 學年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已完成核算及報支，博士生論文指導費共有 282 位教師支領，金額 2,286,000 元；碩士生論文指導費共有 858 位教師支領，金額 9,179,999 元。
- 十、99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明細，已送各系所核對並維護完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九月份先行報支外，十月份之鐘點費經維護更正後，亦已日前報支完畢，目前計有 182 位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招生組

- 一. 99 學年度針對大學部新生進行「新鮮人問卷調查」已完成分析報告，本(99)學年度上網填答率 83.92%，已將報告資料函送各學系參考。
- 二.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已完成初審作業，本(99)學年度入學新生共計有 54 名學生獲獎，每學期獎學金 5 萬元，符合續領資格者可領 8 學期共計 40 萬元。業於 10 月 14 日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完成複審作業，將由學務處擇期舉行頒獎典禮。
- 三. 99 年度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暑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本次活動分主題名稱為：「義大利藝術之旅」及「荷德壯遊」二項，分別由導師孔憲法教授及莊惠如教授帶領學士學程同學規劃為期 2~3 週之自助式行程。
- 四. 為展現本校學校優良的特色，延攬優秀高中生，8 月 12-13 日辦理「前進成大」活動，本次鎖定中北部重點高中教師，佔報名人數 3/4。兩天的活動，安排活動有專題演講、造訪水工所、微奈米中心及醫學中心並安排參觀優質生活體驗屋、圖書館、博物館，最後舉行綜合座談，讓高中教師與各學院教授做深入的意見交流。經過二天的活動，高中教師們對於成大各學院專業領域及豐富的校園文化，皆留下深刻印象。
- 五. 陸生三法三讀修正通過，採認大陸學歷，開放陸生來台。對即將來台就學的陸生，本處特於 9 月 7 日召開「招生策略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會中討論決議如下：
 - (一). 大陸高校限制：原則上開放教育部規定之 41 所大學學生申請，但學生送審條件相當時可以優先考量本校簽約學校。
 - (二). 本校只招收填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 (三). 各所招生名額分配：待教育部名額確定後，再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分配各院系所名額。原則上保障每學院至少有 2 名碩士生 1 名博士生名額，剩餘名額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再依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以及各所提供獎助學金權重分配名額，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名碩士生 1 名博士生為原則。
 - (四). 獎助學金：依教育部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本校將以募款方式來支應獎助學金，並鼓勵系所由自有經費支應陸生獎助學金。提供額度以碩士班每月 5,000 元；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為原則。
- 六. 本校校友在各領域的傑出表現，是在校學弟妹學習的目標。為使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於畢業前有機會跟隨本校各領域傑出校友學習，首度規劃辦理「2010 大師傳成」活動。本年度甄選 7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各領域類別及大師名單分別為(1)生物醫學領域：賴明詔校長(2)科學領域：朱經武院士、張亞中教授(3)科技領域：鄭崇華董事長(4)管理領域：林蒼生總裁(5)人文領域：龍應台教授。希藉由此活動，對在校學弟妹的思維及做事態度能有正面的幫助，以做為進入社會前的準備。為期 45 天的學習任務成功達成，本校選派參與學習的同學都能積極學習、負責盡職的完成各項任務，優異的表現頗獲學習單位好評，並於 10/25 辦理學習心得分享會，邀請本校師生參加，分享 7 位同學跟隨大師學習的經驗。

- 七. 為加強招生宣導，輔導補助本校高中校友會返回高中宣傳成大活動及辦理高中生參訪成大活動，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7 場次高中校友會返宣及 2 場次成參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 1,100 人。
- 八. 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待逾 30 餘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超過 10,000 人。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講座推薦案及特聘教授申請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二、2010 年第 6 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自然與工程組 13 組報名；人文與社會組 16 組報名。經初審及複審後，錄取 2 件金牌、1 件能源獎、5 件銀牌與 20 件佳作。頒獎典禮擬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假成大會館 3F 會議廳舉行。
- 三、「陳之藩文物特展」開幕儀式於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本校圖書館一樓舉行，校長賴明詔院士、陳之藩與太太童元方賢伉儷、教務長湯銘哲、統一集團總裁林蒼生、香港蘋果日報社長董橋、作家馬森、香港中文大學前工學院院長任德盛等逾百位人士蒞臨盛會，會場隆重而溫馨。緊接著在圖書館地下 1 樓會議廳舉辦為期 2 天的「陳之藩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多位來自國外的學者與會發表論文；閉幕式陳之藩教授也親臨會場，由教務長致贈一份禮物予陳之藩教授。
- 四、本校 99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頒獎典禮已於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在圖書館 B1 會議廳舉行，由台達電子董事長鄭崇華與校長賴明詔院士共同主持，場面既溫馨又隆重。99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獲獎者，除吳成文院士獲李國鼎講座教授之外；機械系特聘教授林仁輝獲得「李國鼎榮譽學者」，獲得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光電所教授郭宗枋、光電所副教授李佳榮、水利系副教授羅偉誠獲得「李國鼎研究獎」，各獲得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生科所教授黃玲惠、電機系副教授林志隆副教授獲得「金質獎章」。

師資培育中心

- 一、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工作經筆試、面試甄選以及第二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研究生 47 名、大學部生 57 名，合計 104 名，全數完成報到手續。

- 二、配合「9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中心計 26 名師資生於 7 月 12 日至 8 月 6 日至台南縣雙春國民小學進行為期四週之服務計畫。參與國小學童約計 55 名，藉由此活動落實本校師資生之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並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童提升基本能力及相關才能。
- 三、本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和永齡教育基金會正式完成【永齡希望小學】擴校計畫之簽約程序，成立【永齡希望小學成功分校】，參與推動關懷弱勢學童，以課業輔導為主，有效協助孩童解決學習問題、減少學習落差，輔以品格教育及心理輔導的全人關懷，為扶助弱勢學童貢獻一份心力。
- 四、本校 99 學年度起有意願培育中等師資相關系所共計規劃 12 科，經教育部審查結果，屬「行政審查」者計有 7 科，其中中等學校-英文科、數學科、化學科、生物科、高職-機械科及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計 6 科，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專家審查」者計有 5 科，相關培育規劃系所已依 8 月 25 日（三）召開之「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部核定討論會議」之決議，依既定限期將複審資料送交中心。中心確認資料後，近期內將送部複審。
- 五、9 月 17 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40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實習學校、成大返校之實習教師及成大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六、9 月 21 日（週二）舉辦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本學期各分科教材教法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安排教育研究所-董旭英副教授主講「淺談實習老師的倫理守則」。
- 七、9 月 29 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進行輔導專業研習與經驗交流分享。會中，由實習輔導老師教育研究所湯堯教授說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與評量辦法，台南市立延平國中胡惠校長進行「教師有愛 輔導管教無礙」主題演講以及中心于主任進行綜合座談。
- 八、中心配合教育部「9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經 5 月 10 日「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會議決議，推薦實習學生陳保伶（數學科）及張雅茹（歷史科）代表本校參選。教育部甄選結果，本校實習學生張雅茹（歷史科）通過「初審」（全國 34 名），特獲頒教育部獎狀乙紙。
- 九、99 年度教育學程畢業生就業調查：新制合格教師檢定考通過 62 名，舊制合格教師 1 名，複檢另一階段 9 名，共計 72 名。至 99 年 10 月 5 日調查為止，教甄錄取結果，目前錄取率 64.81%（含代理代課教師）。
- 十、10 月 22 日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落實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地方教育輔導～生活防災教育」』研習活動，會中邀請陳宏達博士及李明熹教授，分別以「綠能節能減碳」與「颱風土石流防災」為題主講，計本校實習教師 54 名及現職教師 3 名全程參與，氣氛熱絡。

進修推廣中心

- 一. 99 年度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通過 10 個計畫案。
- 二.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國際 SCI 及 SSCI 論文研究方法與寫作研習班(第 2 期)」, 本期 52 位學員中本校生有 12 名。
- 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進修推廣教育中心開辦「華新麗華精鍊製造班」培訓課程, 於 8 月 14 日正式開課為期 9 個月。
- 四. 98 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86 班次、非學分班 154 班次, 共計 240 班次, 比上年度 216 班次, 增加 24 班次。
- 五. 99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共通過 7 個計畫案。
- 六. 推廣教育班招生預定明年(100 年)2 月起開放網路報名。

體育室

- 一、79 週年校慶感謝全校各單位的支持, 已於 11 月 11 日圓滿完成, 本年度教職員趣味競賽計有 13 隊參加, 大隊接力計有 6 個單位參加。
趣味競賽成績: 冠軍-附設高工、亞軍-研發基金會、季軍-學務處、殿軍-圖書館、第五名-會計室、第六名-工科系。
大隊接力成績: 冠軍-工科系、亞軍-附設高工、季軍-學務處、殿軍-總務處。
- 二、98 學年度, 體適能成績已納入申請入學(升高中、大學)之加分項目或參考依據, 此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並已實施中。本校獲選為「大專校院體適能檢測站」, 去年已執行過一次任務, 本年度預定分 3 個梯次擬針對 1000 名嘉南地區之國高中學校學生服務(99 年 12 月 12 日、100 年 3 月 12 日、100 年 3 月 27 日)進行檢測, 項目為: 身體質量指數、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公尺(女生)/1600 公尺(男生)跑走。
- 三、運動場地整理工程進度: 12 月將進行光復球場圍網整修; 12 月進行中正堂 2 臺冰水主機更新; 12 月起光復操場 400 公尺跑道進行規劃、翻修。12 月勝利校區室內運動館已著手規劃案的細部進行確定後, 將送教育部審核。

教學發展中心

- 一、為整合與開發校內教學資源, 協助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增能, 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培養優秀人才, 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發展中心, 並已奉教育部核定在案。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組與教學研發組: 教師發展組係原教師發展中心成員, 負責辦理本校教師教學與教學助理培訓等專業成長課程, 並提供教師職涯關懷與諮商服務; 教學研發組則由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成員及轉入之三名教務處同仁所組成, 負責研究、規劃教學成效評估、課程發展及促進學生學習效能等相關策略與開發整合本校教學資源。
- 二、為協助新進教師順利展開職涯, 本中心每學期舉辦一次教師座談會或研習營, 由傑出資深教師分享教學和研究經驗, 並介紹學校行政體系和運作。此外, 本中心也規劃「傳承制度-圓成計畫」, 鼓勵本校五年內之新進教師在資深優秀教師帶領下組成傳承團隊, 透過各種經驗分享、討論、實作等互動性活動, 以達到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能力的成效。本學期已補助 20 組團隊。

- 三、為推動各院教師採用能提升學習動機和成效的教學方法，本中心除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演講外，並於本(99)年7月延攬一位客座專家 Dr. Christopher Lee Johnson。Dr. Johnson 過去曾在泰國從事教學工作，能針對亞裔學生的特質設計合適的教材。本學期已安排由他主講的「帶來改變的教學工具」系列工作坊共三場(10/22, 11/19, 12/24)及午餐討論會系列共四場(10/7, 10/28, 11/9, 11/25)介紹 ULM 增進學習效果之教學概念和 Verbot, iThink 等教學工具。
- 四、99 年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經費學校統籌運用款」計畫申請案，全校共核定通過 15 案，總計補助 60 萬。
- 五、為提供本校教師一心理諮詢窗口，本中心於9月份起設置「教師關懷專線」-分機56789，教師們需要心理諮詢與關懷時可撥打本專線，此外，教師周遭之朋友或主管若有需要時，亦可主動撥打通報，本中心將轉介專業心理師主動關懷輔導。
- 六、為培訓優質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教學，本中心針對班級經營、人際關係、教學技巧、數位學習等議題，每學期舉辦 3-5 場教學助理研習營，約有 700-800 名學生參加。截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約九成 TA 已經過培訓，希望能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品質。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教師發展中心共同於 99 學年舉辦 6 個場次之 TA 研習營，含夥伴學校共約有 953 人次獲得本中心核定之 TA 認證(中心學校 783 人次，夥伴學校 170 人次)。
- 七、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本校課程規劃機制，並利於未來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與認證，目前正積極研擬本校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建置計畫』。計畫初期將建置一課程大綱線上更新系統。擬以現有『課程地圖』為基礎，各課程除顯示其所欲建立之核心能力項目外，在各課程之『課程大綱』中並增列可觀察與可評量之課程能力指標；藉由各課程能力指標之累計，以有效評量各系所學生在各核心能力之達成程度，並以此評量結果協助系所檢視及調整其課程架構。
- 八、由於『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建置計畫』影響層面甚廣，為推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能力指標之觀念，俾利未來本計畫之施行，本中心已於今年舉辦近十場之"2010「大學課程發展」系列"演講活動，期能增進同仁對該計畫之共識以利未來推行。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一、辦理「大學校院如何推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專題講座，於 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8 月 11 日舉辦「2010『大學課程發展』系列演講」，與會出席狀況含夥伴學校共約有 220 人次(中心學校 77 人次，夥伴學校 107 人次，其他學校 31 人，其他 5 人次)。
- 二、於 99 年度計畫中，為滿足夥伴學校之學生校際選課需求，全面開放各校之課程於雲嘉南校際選課平台予以選課，99 學年度上學期使用人數共計 233 人(校內 56 人、夥伴學校 177 人)。
- 三、99 學年度上學期本中心進行 4 門通識課程之錄製(錄製課程為:生物多樣性、水之禪、火-能源、環境與安全、物理化學(一)，目前本中心開放式課程平台已錄製之課程總共計 44 門)。
- 四、本年度繼續提供區域內夥伴學校圖書資源共享服務，中山與中正大學分別於 99 年 2 月與 7 月加入線上借閱郵資優惠措施；自 99 年 2 月至 9 月止，區域內跨館圖書借閱服務，合計 8,261 冊次(含線上圖書借閱)。

五、99年10月22日辦理1場「為你加分」系列講座-「謎樣的未來～我要人生導航！」，與會出席狀況含夥伴學校共約有129人次(中心學校7人次，夥伴學校119人次，其他學校3人次)。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學士學位證書

(99)成大字第40588號

學生 蔡 〇 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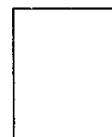
在本校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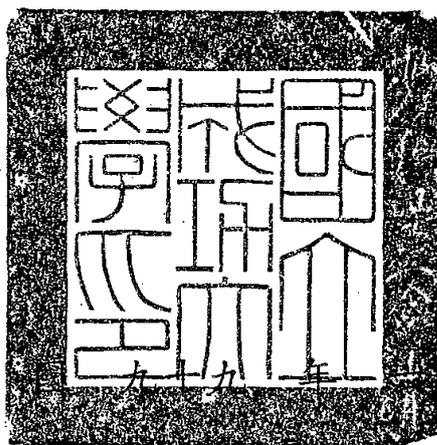
之規定授予政治學學士學位 此證

輔系：統計學系



院長 何志欽

校長 賴明詔



中 華 民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Student ID Number : P36961067

Issued Date : 07/22/2010

CERTIFICATE OF DEGREE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e statement in respect of the academic records of the named person below.

Name : WU, MING-CHIAO (吳○○)

Date of Birth : December 18, 1984

College : Planning & Design

Graduate Institute : Industrial Design

Minor : ****

Date Enrolled : September 2007

Degree : Master of Science

Year of Graduation : June 2010



Michael M. C. Lai, M.D., Ph.D.
President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9) 成大字第 40001 號

學號：E54951015

陳揚青 係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4 日生

在本校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此證

持證人選修 法律學系 為輔系

校長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The Faculty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by confers upon

CHEN, YANG - CHING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ogether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honors appertaining
thereto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prescribed by the faculty of this University.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hereunto affixed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officers thereof.

Given at Tainan, Taiwan, on this sixth day of June, 2011

(Minor : Department of Law)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President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99) 成大字第 40001 號

confers the Degree of

學號：E54951015

Bachelor of Science

陳揚青 徐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4 日生

在本校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upon

Chen, Yang-Ching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who has satisfied all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之規定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此證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持證人選選 法律學系 為輔系

and the Minor Department of Law for the Degree

校長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6 June 2010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President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網路及填寫選課申請表(限特殊因素及僑、外新生、轉學生新生選課使用)方式辦理。

二、學生選課作業分三階段實施：

(一). 第一階段：

僅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若有分班之系或有分組科程限選本班及本組。曾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曾修輔系或雙主修的學生本階段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

(二). 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學生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三). 第三階段：

1. 所有課程的補改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

2. 特殊因素補改棄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3. 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選課明細表，送請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

三、退選：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

四、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課程查詢，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

五、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

六、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

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102 級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系分發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二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電機工程學系陳主任建富(許渭州代)、建築學系姚主任昭智(張珩代)、材料及科學工程學系廖主任峻德(張景雲代)、化學工程學系陳主任進成、環境工程學系林主任財富(黃良銘代)、統計學系嵇主任允嬋(吳季靜代)、物理學系盧主任炎田、法律學系許主任育典(古承宗代)、生命科學系蔣主任鎮宇(吳金枝代)、工業設計學系陸主任定邦(何俊亨代)

列席：李組長妙花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百祿

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2 級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選系分發志願，請 審查。

決議：通過 102 級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分發學系如附件二表列，分發學生物理學系 4 名、生命科學系 1 名、化學工程學系 3 名、環境工程學系 4 名、材料及科學工程學系 2 名、電機工程學系 5 名、工業設計學系 1 名、建築學系 2 名、法律學系 1 名及統計學系 1 名共計 24 名。

臨時動議：

一、化學工程學系陳進成主任提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第二條內容，請 討論。

決議：提送教務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第二條建議修訂內容如下：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分發應符合各學系轉系學業成績標準，惟情況特殊者，得經選系分發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分發。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 9

99.10.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擬修訂之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之規定，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p>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和委員若干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任期兩年。</p>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和委員若干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u>教學資訊組主任</u>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任期兩年。</p>	<p>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p>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劃與流程。 （二）審議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三）督導甄選考試工作之執行。 （四）處理其他甄選有關事宜。</p>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劃與流程。 （二）分配甄選考試工作，並遴選工作人員。 （三）督導甄選考試工作之執行。 （四）處理其他甄選有關事宜。</p>	<p>1. 依 99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刪除本點第二項原條文。 2.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編印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擬增列為本點第二項條文內容。</p>
	<p>四、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之規定，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和委員若干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劃與流程。
 - (二) 審議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三) 督導甄選考試工作之執行。
 - (四) 處理其他甄選有關事宜。
- 四、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p>	<p>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p>	<p>辦法名稱修正</p>
<p>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p> <p>(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p> <p>(二) 免修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p>(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p>	<p>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p> <p>(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p> <p>(二) 抵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 者(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 8.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 <p>(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刪除以指考或學測成績為抵免門檻。

<p>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u>申請</u>期限<u>至</u>該年度10月5日<u>止</u>，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u>即</u>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級檢定中高級初<u>複</u>試、TOEFL IBT 92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p> <p>符合<u>以上</u>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p> <p>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四、大二英文<u>免修</u>規定：</p> <p>(一) <u>免修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p>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p> <p>(一) 抵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p>文字修正。</p>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u>之一</u>始可免修大二英文：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分或CBT電腦托福250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600分)、IELTS國際英語測試7.0級以上、TOEIC多益測驗900分以上。)</p> <p>符合<u>前項</u>資格<u>之一</u>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免修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u>申請</u>期限<u>至</u>該年度10月5日<u>止</u>，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u>即</u>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分或CBT電腦托福250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600分)、IELTS國際英語測試7.0級以上、TOEIC多益測驗900分以上。)</p> <p>符合<u>以上</u>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u>抵免</u>期限為該年度10月5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u>(一)</u>93學年度至9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97年6月4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p> <p><u>(二)</u>自99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7分或CBT電腦托福220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50分)；</p> <p>(3) IELTS國際英語測試6.0級以上；</p> <p>(4) TOEIC多益測驗785分以</p>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一)</p> <p>1. 93學年度至9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97年6月4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p> <p>2. 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p> <p>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p> <p>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p> <p>(必修兩小時，0學分)方可畢業。</p> <p>3. 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p>	<p>1. 條次調整。</p> <p>2. 選修補強英文資格修正：</p> <p>(1)需修畢大一、二英文課程。</p> <p>(2)參加英檢測驗由一次變更為兩次。</p>

<p>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三)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p> <p>(四) <u>畢業門檻</u>認證程序：</p> <p>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2. 依本辦法通過<u>免修</u>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p> <p>(五) <u>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u>：</p> <p><u>100</u>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凡修畢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且成績及格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p>	<p>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二) 自 99 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三)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p> <p>(四) 認證程序：</p> <p>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p>	
---	--	--

<p><u>本及 2 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u></p>	<p>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p>	
<p>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p> <p>二、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三、適用對象：</p> <p>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p>	<p>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97.02.25 96 學年度第 9 次成騰計畫團隊會議制定通過 97.03.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語文教學會議通過 97.0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p> <p>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p> <p>二、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實體課程。</p> <p>三、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四、適用對象：</p> <p>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知名稱變更。 2. 文字增刪、條次變動。 3. 選修補強英文資格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修畢大一、二英文課程。 (2) 參加英檢測驗由一次變更為兩次。 (3) 變更繳交相關資料期限。 4. 課程評量方式變更。

<p>(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u>凡修畢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且成績及格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2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方可畢業。</u></p> <p>四、選課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第三階段之特殊因素補改棄選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u>歷年成績單正本及2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u>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p>五、課程評量方式分為三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50%。 「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20%。 	<p>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p> <p>(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報名修習一學期「補強英文」課程方可畢業。</p> <p>五、選課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u>未通過測驗成績單</u>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p>六、實體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每週</p>	
---	---	--

<p>3. <u>畢業門檻模擬測驗：以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認可之題型進行模擬測驗，成績佔總成績之30%。</u></p> <p>六、實體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2. 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p><u>補強英文自學系統網址：http://rsls.ncku.edu.tw</u></p> <p>七、<u>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u>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u>畢業門檻模擬測驗，舉行日期由授課教師自訂。</u></p>	<p>二小時在實體教室上課。</p> <p>七、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80%。 2. 修習實體課程之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參加「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其成績占總成績20%。 <p>八、實體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2. 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p>系統之網址： http://rsls.ncku.edu.tw/eng/</p> <p>九、補強英文課程大會考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刪除	<p>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07.04.24—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p> <p>08.11.26—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一、為滿足無法於大學四年級修習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p>	全數刪除

~~符合成大英語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以下簡稱網路課程。~~

~~三、適用對象(均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均應通過由各系訂定之 (一)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二) CBT 電腦托福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四) 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始得畢業。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

~~1. 在四年級註冊前未能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之一之學生，且~~

~~2. 因系上課程安排之關係，必須於大四至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無法在校上課或選修補救教學教室課程之學生。~~

~~四、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

~~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剔除所選課程。~~

~~五、網路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方可承認為一學期之補強英文。~~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一般課程計算。~~

~~七、網路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教學平台系統，與學生定期上網互動，期末舉行考試，學期中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並視需要配合繳交作業、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此網路課程之教學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作業等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或評鑑之參考。~~

~~八、每單元修習時間為三星期，每學期需選修六個單元，教學大綱公告於各單元內。~~

~~九、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返校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p>十、網路課程內容之評量方式為每單元，包含作業、線上測驗、問題討論與問卷回饋等，合計百分之五十。</p> <p>十一、期末返校評量方式為紙筆（或含口說）測驗，測驗內容以網路課程為基礎，評量時間與地點將於開學時於網路課程網頁公告。補強英文網路課程系統之網址：http://moodle.ncku.edu.tw</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	--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附件 12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

(一) 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 免修資格：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免修規定：

(一) 免修資格：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

(二) 自 99 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三)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四)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免修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五)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凡修畢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且成績及格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 2 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 一、 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 二、 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三、 適用對象：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凡修畢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且成績及格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 2 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四、 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第三階段之特殊因素補改棄選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 2 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 五、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三部份：
 1. 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 50%。
 2. 「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20%。
 3. 畢業門檻模擬測驗：以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認可之題型進行模擬測驗，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 六、 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
 1. 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2. 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補強英文自學系統網址：<http://rsls.ncku.edu.tw>
- 七、 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畢業門檻模擬測驗，舉行日期由授課教師自訂。